附件2：

印刷企业换证经营用房证明

苍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兹有位于（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）苍南县乡（镇），有平方米，其规划用途是，系 结构，产权归属所有，合法建房，尚未办理《房产证》、《土地证》，现同意出租给 ，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。如有存在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土地、规划、房屋等问题，一切责任由出租方与承租方自行负责。

特此证明

 社区（盖章）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**1.龙港范围内企业加盖龙港镇经济发展服务局公章，县内除龙港外企业加盖社区公章；**

2.“规划用途”栏应填明工业、非居住、商业、住宅、商住、公房等；

3.“结构”栏应填明砖混结构、水泥框架结构、木架砖瓦结构、钢架结构等。